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11 月 13 日
文	字第1692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簡苑珊

電話：07-7134000分機1362

電子信箱：nckveronica@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226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接種計畫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114-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並自114年11月12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請貴所轉知轄內合約醫療院所(下稱接種單位)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依本(114)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決議，採購22.5萬劑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以儲備不同製程之COVID-19疫苗，提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
- 二、請接種單位依旨揭接種計畫推動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次供應之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為單劑型預充填注射針筒(prefilled syringe)，每支0.5 mL，每盒10支，另疫苗原廠外盒為德文包裝，並於外盒背面加貼中文標籤(包裝外觀詳如旨揭接種計畫附件1)。
 - (二)適用年齡為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均接種1劑(每劑0.5mL)，曾接種COVID-19疫苗者與前1劑需間隔12週(84天)以上。如已接種Moderna LP. 8.1 COVID-19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

(三)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疫苗代碼為「CoV_Novavax_JN」，登錄劑別為第1劑，請貴所督導接種單位確實正確登錄接種紀錄，並應每日運用API介接或媒體匯入上傳NIIS，確保疫苗接種資料上傳及庫存回報，以利後續資料比對、統計與民眾接種紀錄正確保存及接種史查詢等相關作業。

(四)目前國內提供之COVID-19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 2種廠牌，公費接種對象依疫苗適用條件擇1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如已接種其中一種廠牌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另一種廠牌疫苗。

三、為安排/指定轄內接種單位執行接種工作，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將定期更新於本局COVID-19疫苗接種專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預計於本年11月3日開放後台，於同年月7日開放前台)，以利民眾查詢。

四、另因應提供非合約院所領回疫苗自行接種院內人員及已領取醫護人員支援費用者，不予給付接種處置費(下稱處置費)，為利處置費核付作業，已於NIIS資料匯入欄位新增「處置費註記」選單，媒體上傳格式亦新增「處置費註記」欄位，如該筆接種資料屬不予核付處置費，請接種單位透過NIIS或院所版子系統(HIQS)以系統登錄或媒體匯入方式上傳，並選取或填寫相對應之處置費註記。

五、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

六、截至本年10月26日，COVID-19疫苗重點推動族群65歲以上長

者接種率為14.8%，醫事執登人員接種率則僅8.3%，皆距115年5月31日接種目標40%，仍有相當提升空間，請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費接種對象儘速接種COVID-19疫苗，並針對65歲以上長者及高風險族群特別提醒，可運用NIIS功能4.1.9建置之「COVID-19疫苗催注清冊」進行長者催注作業，因應秋冬可能之疫情。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函送相關部會司署，請持續加強推廣65歲以上長者、醫事執登人員及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儘速完成接種，並請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等對於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提高接種意願。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診所協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擬：光
劉綱誌

胡叮君 114.11.1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